**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**

（2021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益阳市纪委监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监察体制改革经费 | 项目属性 | 新增项目（） 延续项目（ √ ） |
| 主管部门 |  | 主管部门编码 |  |
| 项目单位 | 市纪委监委 | 项目负责人 | 陈伟志 | 联系电话 | 4226555 |
| 项目起止时间 | 2021年 1 月 1 日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|
| 项目资金申请（万元） | 资金总额 | 100万元 |
| 一、财政拨款： | 100万元 |
| 二、自有资金： |  |
| 三、其他： |  |
| 项目概况 | 保障监察体制改革顺利进行，构建集中统一、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 |
| 项目立项情况 | 项目立项的依据 | 《湖南省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 |
|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| 项目立项有依据，切实可行 |
|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| 保障监察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|
|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| 项目实施内容 | 开始时间 | 完成时间 |
| 保障监察体制改革顺利进行，，构建集中统一、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 | 2021.1.1 | 2021.12.31 |
| 项目绩效目标 | 长期目标 | 年度目标 |
|   | 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和指导，建立健全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机制，推动落实“两个责任”工作机制，完善纪检监察机关双重领导体制等。 |
| 年度绩效指标（至少填4个指标）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指标内容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年度内开展对下级纪委监委业务工作的培训指导 | 年度内两次以上 |
| 质量指标 | 案件审理准确、高效 | 案件审理准确率90%以上，及时率90%以上 |
| 时效指标 | 留置案件及时办结 | 按规定时效办结 |
| 成本指标 | 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有所下降 | （本年决算数-上年决算数）应小于0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，违纪违法资金及时追缴 | 实缴应缴比例达到100%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完善政治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机制 | 巡察覆盖率100%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通过“洞庭清波”专项工作，优化生态环境 | 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廉政教育宣传 | “清风益阳”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12万人 |
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社会公众对纠正不正之风和反腐败工作满意度比上年提高5% | 5%以上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| 无 |
|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| 归口管理科室意见： 年 月 日 | 绩效管理科意见： 年 月 日 |

填报人：汤叶枝 联系电话：4217581 填报日期：2020年12月16日

 13875312890